

漳州东首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供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对本建设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设计及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保证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设计之初环保工程就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委托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了委托书和合同。该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BWEN2A，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11B041，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资质和能力。2025年1月，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年9月7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并设立环境健康安全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对我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

3 整改情况

我司承诺在运行阶段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漳州东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7 日